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2024年以来，临汾市能源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的正确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和中央、省、市法治建设决策部署，严格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规范行政行为，多措并举，狠抓落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一、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一）秉持法治思想引航，锚定法治建设新航向**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法治保障。我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工作的重要论述,严格按照“八五”普法工作要求，创新普法宣传，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有效提升行政执法能力，为推动全市能源高质量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全面落实普法责任，擘画依法治理新蓝图**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我局成立了以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局机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稽查和法制科，构建了法治建设工作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亲自抓的工作机制，各科室支持配合的法治工作架构，为法治工作开展提供了组织保障。

**二是健全工作机制。**严格落实临汾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和“八五”普法规划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出台了《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临汾市能源局关于制定能源领域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的通知》《临汾市能源局2024年普法责任清单》等一系列文件，制定年度普法计划，明确普法责任清单、普法形式、重要普法节点，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等作为重点内容，进一步加强了能源领域的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为推动能源事业高质量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

**（三）立足实际精研学法，锤炼规范执法新本领**

**一是领导带头学。**我局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作为理论学习中心组的学习重点、专题内容，组织全体成员认真学习，严格贯彻落实领导班子学法制度，通过个人自学和集中学习相结合等方式，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为进一步提高干部依法行政水平、加大机关法治建设工作力度打下良好基础。

**二是突出重点学。**组织单位行政执法人员积极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与工作领域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提升执法人员在实际工作中精准运用法律条文的能力，对各类不合规现象进行准确判断和有效处理。

**三是多措并举学。**积极参加市委依法治市办举办的临汾市“八五”普法骨干素质能力提升培训班，通过系统学习与交流实践，丰富法律知识体系，强化法治思维，进一步提升在法治宣传、法律实践等多方面的综合素养与业务能力；组织执法人员参加省司法厅举办的每一期“行政执法大讲堂”活动，并通过“临汾司法”官方抖音号收看线上公益普法讲座直播，认真听取了专业律师对相关法律的宣讲，深化法律认知，实现对法律内涵和外延的进阶型领悟；常态化开展学法普法宣传工作，通过张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等宣传海报，营造浓厚的法治氛围，促进全体人员学法活动的深入开展，使学法成为日常工作中的常态性举措。

**（四）推进法治建设进程，激活监管效能新动力**

**一是推动“互联网+监管”。**按照“应领尽领”原则，对照我局实施清单，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汇聚行政检查等相关数据，加强分析利用，推动监管事项全覆盖、监管过程全记录。截止目前，我局监管行为数据覆盖率达到100%，实现预期目标，为监管工作的精准化、高效化开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是做好审管衔接。**坚决贯彻落实《市能源局权责清单》《市能源局监管事项清单》《临汾市能源局关于加强能源领域行政审批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临汾市能源局“双随机、一公开”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等一系列关键制度。根据监管依据和范围，持续优化随机抽查机制，严格规范监管流程，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全力保障能源领域监管工作的科学性、严谨性与有效性，推动能源行业在合规有序的轨道上稳健发展。

**三是开展常态化执法检查。**制定《临汾市能源局2024年度行政检查计划》，规定行政检查内容和频次，以常态化行政检查为重要抓手，全力保障国家、省、市能源政策规划有效执行，积极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促进企业依法建设、生产、运行等多方面能力的稳步持续提升。截至目前，我局已完成检查任务，行政检查46次，查出问题147项，已全部整改。此举强化了能源领域法治监管力度，提升了企业法治观念，助推了法治政府建设。

**四是推行能源领域“政企和谐行动”。**按照《市能源局权责清单》所涉行政处罚事项，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对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做到执法宽严相济、法理相融，做到同一检查对象“一次检查，应查尽查”，做到信用等级高的监管对象以自我管理为主，最大程度构建和谐融洽政企关系。

**（五）聚力普法宣传拓展，塑造普法工作新典范**

**一是大力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我局工作人员积极参加临汾市2024年“12.4”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活动，向广大人民群众发放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宣传单约300份，宣传宪法及2025年1月1日起生效的能源法。此次活动通过设置宣传展台、发放宣传资料、接受现场咨询等形式，向群众宣传讲解法律法规知识，现场互动频繁、气氛热烈，进一步推动了法治宣传走近群众，增强了群众的法治意识。

**二是扎实开展法律入企活动。**以日常行政检查为契机，深入企业开展宪法宣传活动，结合企业实际，通过研读法律条文、交流讨论等形式，向企业宣传宪法及能源法中与企业经营发展有关的内容，帮助企业了解政策导向，更好地适应能源领域的法律法规要求。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部分干部职工存在对法治建设重要性领会不足的状况。**部分职工法治素养的提升缺乏内在驱动力，未能积极主动地提升自身法律素养，自觉将法治理念融入工作的意识较为薄弱，对于自身在法治建设中的责任担当认识不够清晰。

**（二）法治建设工作在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方面还需进一步加强。**从具体实践来看，法治建设工作在很多时候未能充分渗透到业务工作的各个环节与流程之中。在业务工作的创新与拓展方面，也未能充分借助法治建设的力量进行规范引导。

**（三）法治宣传教育还需进一步优化和拓展。**宣传形式较为单一和传统，多以讲座、发放宣传册为主，缺乏创新性与吸引力，难以适应新媒体时代民众获取信息的习惯。深入企业开展法治宣传的力度和频次还有欠缺，在统筹法治建设工作上还需下更大功夫。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持续加强法治学习教育。**进一步加大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力度，创新学习方式方法，提高学习效果。加强对干部职工的法治培训，积极组织法律知识测试和竞赛活动，激发干部职工学习法律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不断提升干部职工的法治素养和依法办事能力。

**（二）深入推进法治与业务融合。**将法治建设贯穿于单位各项业务工作始终，在制定政策、开展业务、履行职能等过程中，充分考虑法律依据和法律风险，实现法治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助力形成法治与业务相互促进的工作模式，推进法治和业务深度融合。

**（三）优化拓展法治宣传教育。**要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的多元化与高流量，探索制作法治短视频、直播法律解读等方式，以契合不同年龄段、不同群体的信息接收习惯，提升宣传教育的覆盖面与吸引力。另外，要注重企业普法宣传，让企业普法宣传工作全面细致、精准高效，为企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联系人：景雪刚 0357-2589096

临汾市能源局

2024年12月18日

抄送：中共临汾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临汾市能源局 2024年12月18日印发